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鲤城区彩艺坊针织经营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鲤城区彩艺坊针织经营部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30398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w11wr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鲤城区彩艺坊针织经营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鲤城区彩艺坊针织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02MAEE59J4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蔓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蔓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蔓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WXF8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钱坤	03520240531000000033	BH070768	钱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莹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5545	蔡莹莹
钱坤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0768	钱坤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3MA8UWXX87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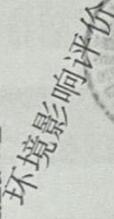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蔡莹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71号
创业楼4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7日



2025年03月22日 星期六

本站 | 请输入关键字



长者模式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 首页 政务公开 业务信息 环评审批 环评管理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 (截至2025年3月18日)

来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 2025-03-18 09:14 浏览量: 107

A+ A- 打印 分享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

(截至2025年3月18日, 按备案时间先后)

注册地在福建省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序号	技术单位名称	备案时间	备注
1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2022.12.12工程师变更; 2024.7.29 公司地址、环评工程变更; 2024.9.29变更公司邮编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信息变更。
2	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3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8.10	2022.7.8 原“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名字变更为“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7.22	
99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7.22	2023年8月25日工程师变更, 2024.10.11新增一名工程师。
100	福建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9.30	2023.3.24住所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钱坤

证件号码: 3706111983082105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31000000033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 370611198308210517

姓名: 钱冲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年份	缴费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01457018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2	3510000001457018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3	3510000001457018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3	11386	

打印日期: 2025-03-14

经办机构: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防伪码: 820101741927688283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WXF84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泉州鲤城区彩艺坊针织经营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钱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1000000033，信用编号 BH0707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钱坤（信用编号 BH070768）、蔡莹莹（信用编号 BH05554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3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鲤城区彩艺坊针织经营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77号生产厂房4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0 分 12.628 秒，北纬 24 度 55 分 49.283 秒）		
国民经济类别	C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贝诗优联供应链（福建）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格来德服饰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131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	否

	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1-1，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泉政函〔2023〕6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生产厂房 4 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租赁贝诗优供应链（福建）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格来德服饰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根据土地使用证（证号：泉国用(2010)第 10**号），项目地</p>		

	<p>块用途为工业用地。</p> <p>根据《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见附图 7)，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泉州市江南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生产厂房 4 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感潮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利用资源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p>

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

对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泉发改〔2021〕173号）中的“附件：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因此本项目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因此，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对照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1-2、表1-3。

表 1-2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77号生产厂房4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	符合

	<p>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不属于煤电项目和氟化工项目;项目周边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新增VOCS排放实施倍量替代;</p> <p>2.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p> <p>3.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符合,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依据要求,确实完成VOCS的1.2倍替代工作</p>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的数码印花加工;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的使用。</p>	

	<p>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	--	--	--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77号生产厂房4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从事针织布的数码印花加工，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使用水性墨水属于低VOCs含量的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p>	符合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1 的限值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_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_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_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p>	项目新增 VOC _s 排放实施 1.2 倍替代；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锅炉使用；不属于水泥行业；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	符合

		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使用锅炉，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鲤政办〔2021〕68号)中的附件“鲤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77号生产厂房4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位于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5050220001。其管控要求见表1-4。

表 1-4 与鲤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	泉州	重点	空间布局	入区企业类型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	项目为针织布的数码印花加工，项	符合

5050 2200 01	高新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鲤 城 园)	管控 单元	约束	业为辅，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不大；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2.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p> <p>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p>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项目使用的水性墨水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p>						

(2021) 50 号) 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 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 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生产厂房 4 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 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 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的数码印花加工, 不属于泉环保【2023】85 号文件中臭氧污染防控重点行业, 但仍需加强监管。项目与该通知相关符合性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 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倍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物质安全质量报告, 水性墨水中的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限值标准要求,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材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根据通知要求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生产过程中废气均按照要求集中收集后通过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废气净化设施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活性炭）等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原辅材料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将遵守“先启后停”的原则，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处理设施。要求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的要求。</p> <p>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的数码印花加工。项目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p>			

于该目录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

1.6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生产厂房 4 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项目所在地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泉州市区西部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的功能小区(520550202)”，详见附件 6。其主导功能为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本项目与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相距约 1328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与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1.7 对南高干渠的影响分析

南高总干渠和南高渠现统称为南高干渠，主要规划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

总干渠自金鸡南高干渠首暗涵至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长 3.685km，分两个流量段。渠首至西山，设计流量 30m³/s；西山至树兜，设计流量 38.5m³/s。南高渠自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至高渠与九十九溪加沙汇合口，长 11.415km，分两个流量段。树兜至清濛福厦公路桥，设计流量 26.5m³/s；清濛至加沙，设计流量 25.5m³/s。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和泉州市中心市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源(桃源水库)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9〕48 号文)，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玉田分渠全线不再列入保护区范围)；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两侧栏杆外延 6 米、围墙外延 5 米范围陆域。

准保护区：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 50 米范围陆域。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第六条相关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最终汇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其水质功能区划类别为三类。本项目与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相距约 1328m（附图 10），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保证其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没有排入南高干渠。因此，项目污水不会对南高干渠产生影响。

1.8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生产厂房 4 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转租贝诗优供应链(福建)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格来德服饰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北侧、东侧、南侧、西侧均为贝诗优供应链（福建）有限公司，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约 295m 的仙塘社区居民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防护措施进行控制；工业固废根据废物的类别分类收集，分别处理。

项目按本环评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鲤城区彩艺坊针织经营部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生产厂房 4 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针织布料的数码印花加工。项目系转租“贝诗优联供应链(福建)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格来德服饰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4F 部分生产车间，租赁使用建筑面积约 1317m²；计划生产规模：年产数码印花布 90 万平方米。项目拟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有洗毛、脱胶、缁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因此，泉州鲤城区彩艺坊针织经营部委托我单位编制《泉州鲤城区彩艺坊针织经营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
内容

- (1) 项目名称：泉州鲤城区彩艺坊针织经营部（新建项目）；
- (2)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生产厂房 4 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
- (3) 建设单位：泉州鲤城区彩艺坊针织经营部；
- (4) 总投资：100.00 万元；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建设规模：转租“贝诗优联供应链(福建)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格来德服饰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4F 部分生产车间，租赁使用建筑面积约 1317m²；
- (7) 生产规模：年产数码印花布 90 万平方米；
- (8) 职工人数：项目拟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 (10) 出租方情况：贝诗优联供应链(福建)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格来德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主营会计咨询、管理咨询、仓储服务、纺织品织造。该地块使用权人：福建格来德服饰实业有限公司,该地块于 2010 年 07 月取得土地使用证(附件 6(1)),证号：泉国用(2010)第 1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福建格来德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申请了公司名称变更为贝诗优联供应链(福建)有限公司(附件 6(2))。

贝诗优联供应链(福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将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生产厂房出租给泉州乐富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附件 6(3))。2025 年 1 月,泉州乐富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将该生产厂房 4F 部分生产车间转租给本项目进行生产经营(附件 5)。该厂房为出租方闲置厂房,此前未进行生产,无遗留环保问题,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环境影响。厂区内配套齐全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2.2.2 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出租方现有建筑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出租方 现有建筑设施
	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出租方 现有建筑设施
	综合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出租方 现有建筑设施
	供电		
	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出租方 现有建筑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企业拟建
	噪声处理设施		企业拟建
	固废处理设施	企业拟建	

2.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数码印花布	90 万平方米/年（折约 123 吨/年）	/

2.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及物化性质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备注
1	布料（针织布）	m ² /a			固态	/

2	热转印升华纸	m ² /a		固态	/
3	水性墨水	t/a		液态	单桶规格 2kg
4	烫标	t/a		固态	

(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5。

表2-5 项目能源年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用量
1	电	
2	水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墨水：分子级全溶解的墨水，这种墨水是完全的复合溶液，堵墨头的概率很小，喷绘后易于被材料吸收，其特点是色彩鲜艳、层次分明且价格也较颜料型墨水低。根据墨水 MSDS 报告，项目使用的墨水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 30-70%、甘油 15-40%、木质素磺酸钠 5-10%、染料 1-7%、添加剂 0.1-6%。

热转印升华纸：是专门为高速喷墨打印研制的数码热升华转移印花纸，适合高速喷墨打印并且打印后墨水快速干燥，打印后可具有较长的保存期，能够体现完美的线条和打印细节，转印率可达 95%。高品质底纸，涂层极好地均匀度，平整度。

表 2-6 原辅材料中化学成分含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含量	有机挥发分按最大占比	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	水性墨水		6% ^①	30% ^②

注：①按添加剂的最大添加量计；②《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限值标准。(≤30%)

2.2.5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数量	备注
数码印花布	打印	喷墨打印机		/
	热转印	热转印机		采用电加热
	激光切割	激光机		/

	烫标	烫标机			/	
	分配	分配机			/	
	公用单元	辅助系统	空压机			/
		环保设施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			/

2.2.6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拟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宿。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2t/d(即 36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1.08t/d(即 32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2.7 厂区平面布置

转租“贝诗优联供应链(福建)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格来德服饰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4F 部分生产车间；项目根据生产流程、场地条件，结合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将生产车间划分为打印车间、热转印车间、激光切割车间，并依托车间剩余空间布置办公室、仓库等。项目生产设备根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置于项目车间内，车间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可使物流通畅，各功能区分工明确，有利于营造良好、有序的生产环境。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厂区一个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紧临公路，方便物料、产品运输，有利于提高物料运输效率。项目区

	<p>域相对独立，又能直接联系，衔接方便，流程顺畅，避免了原材料及成品的重复搬运，节约人力和资源，也利于车间管理。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厂房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2.3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流程说明：</p> <p>喷墨打印：使用喷墨打印机将设计好的图案打印在热转运升华纸上，打印过程设置为常温（20-25℃）。</p> <p>热转印：使用热转印机，通过热转印技术将图案转印到布料（针织布）上，热转印温度约 235℃；热转印过程采用电加热。</p> <p>激光切割：根据图形利用激光机进行裁切。当激光束照射到布料（针织布）表面时，除少部分光被反射外，激光能量会被织物表层吸收并迅速转变为热能，使织物表层温度在极短时间内急剧上升以达到切割的效果，激光切割温度可达 200℃。</p> <p>烫标：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logo商标标志或尺码标烫压在部分布料（针织布）上。工人将烫标放置在针织布领口（或设计位置）上瞬时烫（热）压，烫（热）压停留时间0.1s，该过程无废气产生。</p> <p>分配：抓取固定量的布块，分装成套。</p> <p>成品检测-入库：对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p> <p>(2) 产污环节分析：</p> <p>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废气：喷墨打印、热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烟尘。</p>

	<p>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烫标及热转印产生废纸；激光切割产生的废布边角料；成品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水性墨水空桶；废活性炭；废墨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p>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摘录）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浓度限值（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质量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年10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时间：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0月，泉州市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96.8%。2024年10月份，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1.47~2.03，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其中，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01，达标天数比例为96.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浓度为0.002mg/m³、NO₂浓度为0.011mg/m³、PM₁₀浓度为0.025mg/m³、PM_{2.5}浓度为0.014mg/m³、CO_(95per)浓度为0.6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26m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资料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因此项目位于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及总悬浮颗粒物（TSP）的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监测点位位于下店社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2368m处(监测点位详见附图1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特征污染物数据年限及距离均符合要求，因此数据有效，监测数据详见表3-3、表3-4，详见附件7、附件8。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小时均值	第二次小时均值	第三次小时均值	第四次小时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下店社区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	达标
								1.2	达标
								1.2	达标
								1.2	达标
								1.2	达标
								1.2	达标
								1.2	达标

表 3-4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日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下店社区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TSP		1.0	达标
	TSP		1.0	达标

	TSP		1.0	达标
--	-----	--	-----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要求，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浓度限值，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

（1）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项目纳污水域为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3 月），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区划类别为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

表 3-5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单位：mg/L

序号	项目	第三类水质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2	pH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3	溶解氧	> 4mg/L
4	化学需氧量	≤ 4mg/L
5	无机氮(以 N 计)	≤ 0.40mg/L
6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 0.030mg/L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10 月），按有关要求对全市 14 个主要流域国控断面开展水质监测。结果表明，I类水质断面 1 个，II类水质断面 8 个，III类水质断面 5 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鲟埔断面水质监测类别为III类水质断面。本项目纳污水域为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其水质符合功能区水质要求。

3.1.3 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标准

根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2 年)》(详见附图 10)，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2023年，泉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100%，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0.0%。泉州市区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4.4分贝，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水平（较好）。泉州市区区域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47.0分贝，区域夜间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三级水平（一般）。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77号生产厂房4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3.1.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他人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涉及电磁辐射。

3.1.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生产厂房 4F 部分生产车间，生产厂区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等防渗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不取用地下水资源，正常运行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生产厂房 4 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其他生态敏感点；周边均为其他工业企业生

产厂房，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性质以及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水质标准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				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大气环境	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泉州市仙塘小学				
	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				
	南安市霞美镇四甲村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大气保护目标的人口数为 500m 范围内的人口数。

3.2.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8。

3.2.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77号生产厂房4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无新增用地，建筑构筑物已建成，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3.3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3.3.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晋江感潮河段)，详见表3-9。

表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部分指标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NH₃-N指标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3.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墨打印、热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

项目喷墨打印、热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的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的表A.1中的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10。

表 3-10 有机废气排放标准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企业边界	2.0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	1h 平均	8.0mg/m ³	
				厂区内	任意一次	3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注：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部分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2.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还应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3.3.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2。							
表3-12 厂界噪声排放要求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3.4.1 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要求,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同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鲤政办〔2021〕68号)等文件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1.2倍调剂管理。</p> <p>3.4.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 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中“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1、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并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本项目属于工业型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2)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1.2倍调剂管理。则本</p>
----------------	---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区域调剂量为1.1142t/a。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3。

表3-1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合计	区域调剂总量 (按1.2倍计算)
VOCs有组织（以 非甲烷总烃表征）					
VOCs无组织（以 非甲烷总烃表征）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保护措施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生产厂房 4 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生产厂房为租赁且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p> <p>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污染物分析</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排放口情况见表 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喷墨打印、热转印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有组织</td> <td>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td> <td></td> <td></td> <td></td> <td>DA00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无组织</td> <td>车间密闭(设置PVC门帘、窗户关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激光切割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有组织</td> <td>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td> <td></td> <td></td> <td></td> <td>DA00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无组织</td> <td>车间密闭(设置PVC门帘、窗户关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排放量=产生量×（1 - 治理设施去除率）； ②排放速率=产生量×（1 - 治理设施去除率）/（年工作日×每日工作时长）； ③排放浓度=产生量×（1 - 治理设施去除率）/（年工作日×每日工作时长）/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p> <p>例：喷墨打印及热转印废气排放口 DA001 相关计算如下： 排放量=1.4285t/a×（1 - 60%）=0.5714t/a； 排放速率=1.4285t/a×（1 - 60%）/（300d/a×10h/d）=0.1905kg/h； 排放浓度=1.4285t/a×（1 - 60%）/（300d/a×10h/d）/10000m³/h=19.05mg/m³。</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墨打印、热转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				DA0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设置PVC门帘、窗户关闭)	/			/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设置PVC门帘、窗户关闭)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墨打印、热转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				DA0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设置PVC门帘、窗户关闭)	/			/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设置PVC门帘、窗户关闭)	/			/																																																					

表4-2 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墨打印及热转印废气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		80%	60%	是
激光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80%	95%	是

表4-3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50	1.5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2.95

表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企业边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4.1.2 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墨打印、热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

(1) 喷墨打印废气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目前尚无“打印工序”的废气产污系数。项目喷墨打印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项目使用水性墨水中有机挥发分含量占比约为6%,使用量为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8t/a。

(2) 热转印废气

项目使用热转印机将热转印升华纸上的图案转印至布料上，热转印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部分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取值：挥发性有机废气

工段名称	产污系数
印花	14.9
化纤	门帘，
窗户	附+活
活性炭	风机风
量为1	丁印及

热转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5714t/a，排放速率为 0.1905kg/h，排放浓度为 19.05mg/m³。

(3) 激光切割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激光机利用高功率的激光束扫描过材料表面，在极短的时间内将材料加热至几千至上万摄氏度使不锈钢材料熔化或者汽化，再用高压气体将熔化或汽化的物质从切缝中吹走，达到切割材料的目的，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经查阅相关资料，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激光机切割速度为 300mm/s 时，每小时可释放 30g 烟尘。本项目设置有 13 台激光机，单台激光机切割作业每日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 3000h/a)，则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1.17t/a，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激光切割车间内采取密闭措施（设置 PVC 门帘，窗户关闭），激光切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高 20m 排气筒 G2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8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8t/a，排放速率为 0.0156kg/h，排放浓度为 1.56mg/m³。

4.1.3 非正常排放及防控措施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为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1h计，发生频率按1次/年。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按最大排放速率)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6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喷墨打印、热转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					1次/年	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表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热转印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未列出关于“激光切割废气”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需对处理设施进行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1 μ m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工作过程与滤料的编织方法、纤维的密度及粉尘的扩散、惯性、遮挡、重力和静电作用等因素及其清灰方法有关。滤布材料是布袋除尘器的关键；性能良好的滤布，除特定的致密度和透气性外，还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热性及较高的机械强度，耐热性能良好的纤维，其耐热度目前可达到250~350 $^{\circ}$ C。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净化效率可达99%，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以95%计。激光切割烟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较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较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化，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领域。活性炭吸附主要依靠其自身的多孔结构，多孔结构可以大大提高其比表面积，增加与吸附底物的接触面积，从而达到吸附分离的目的。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中，VOCs 的去除率与初始浓度有关，低浓度时的去除效率即可达 50%，则“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按 60%计。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VOCs 推进治理设施，热转印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喷墨打印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均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项目喷墨打印及热转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的限值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应制定完善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接受严格的岗前培训，培养良好的岗位意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

b、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中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60%及以上，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企业选用碘值800mg/g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其具有高吸附容量、净化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且活性炭应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并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建立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c、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活性炭吸附装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拆、迁活性炭吸附装置。

d、生产设备应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同启同停，当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故障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检修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运营。

4.1.5 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喷墨打印及热转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一根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1905kg/h，排放浓度为19.05mg/m³，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一根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156kg/h，排放浓度为1.5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4.1.6 环境保护距离

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模型相关参数取值见表4-7，预测结果见表4-8。

表4-7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城市，鲤城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
最低环境温度（℃）		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表4-8 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类型	污染物	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距离中 心的距离（m）	占标 率%	推荐评价等 级
排气筒G1	非甲烷总烃				三级
排气筒G2	颗粒物				三级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三级
	非甲烷总烃				三级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下风向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因此，项目可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仙塘社区，位于项目东南侧，与项目厂界最近距 295 米，在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物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总量为1.08t/d(32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 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COD: 40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 NH₃-N: 4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三级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40~50%、SS: 60~70%、BOD₅: 40%、氨氮: 2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₃-N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

综上,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9, 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0, 排放口情况见表4-11,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见表4-12。

表4-9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5-8.0		化粪池	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COD	0.1296	400				
		BOD ₅	0.0713	220				
		SS	0.0648	200				
		NH ₃ -N	0.0130	40				

表4-10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144m ³ /d	/	是
	COD				40%	
	BOD ₅				40%	
	SS				60%	
	NH ₃ -N				25%	

表4-11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	废水	方	类型	污染	排放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	----	---	----	----	------	------	------

口编号	排放量t/a	式	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pH	6.5-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6-9
				COD	0.0778	240			500
				BOD ₅	0.0428	132			300
				SS	0.0259	80			400
				NH ₃ -N	0.0097	30			45

表4-12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水处理厂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	絮凝+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	pH		6-9	/
			COD		50	0.0162
			BOD ₅		10	0.0032
			SS		10	0.0032
			NH ₃ -N		5	0.0016

4.2.2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监测。

4.2.3 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 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

在达标排放情况下, 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4.2.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①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该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144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1.08t/d。根据出租方介绍目前化粪池已利用的处理量约为110t/d，剩余处理量34t/d，项目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化粪池处理余量的3.16%。因此，出租方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 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仙石导航台处，坐落于晋江西岸。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234.71亩，工程总投资为12524.29万元，现有规模为15万t/d，其中一期工程4万t/d，二期工程6万t/d，三期扩建5万t/d。服务范围包括江南池店组团、陈埭镇北片区、滨江商务区、梅岭片区、西园片区、汽车基地南区、青阳片区和罗山片区。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A/O污水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A₂/O污

水处理工艺，三期工程采用与二期相同的污水处理工艺，总体15万t/d升级改造工程采用了“絮凝→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及旁路化学除磷系统。尾水排放水体为晋江下游仙石段的感潮河段，排放口位于污水处理厂东南侧，六原水闸排放口下游70m处的深水排放，采用岸边连续排放方式。目前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见表4-13。

表4-13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pH
出水 (mg/L)	≤10	≤50	≤10	≤5	6-9

②本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的衔接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77号生产厂房4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属于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原有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厂区门口附近泰康路上的W1号污水井（E118.509403，N24.928007）后，沿着东北方向接入泰新街上的W2号污水井（E118.508506，N24.926668），再沿着泰新街向东接入常泰路的W3号污水井（E118.514417，N24.928658），再经过常泰路与江南大街交汇处的W4号污水井（E118.512191，N24.920842）后，接入南环路的W5号污水井（E118.512663，N24.910499），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根据鲤城区污水管网现状图（见附件9）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到15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140760吨/日，尚有9240吨/日处理余量。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08t/d，仅占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117%。项目废水在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纳的范围内，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④本项目污水对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预测和评价内容包括“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 并进行评价。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4-14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压级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打印机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10h
热转印机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10h
空压机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10h
激光机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10h
烫标机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10h
分配机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10h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及风机			/	/		10h
“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及风机			/	/		10h

4.3.2 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 使其产生衰减,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和环境特征, 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本评价选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1)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因子。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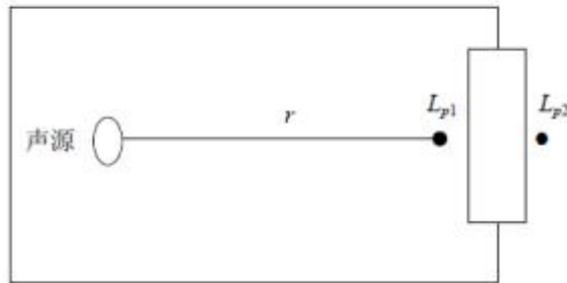


图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5)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距离为r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L₀—距声源距离为r₀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₀—声级为L₀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③噪声合成模式：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 —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仅针对昼间进行预测。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4-15。

表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时间	预测点位置	面源中心点与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项目北侧厂界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3.3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等要求详见下表。

表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3.4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达标分析，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降噪、防护措施：

(1) 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生产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低噪声设备。

(2)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 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设备均布置于室内，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4)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烫标及热转印产生废纸；激光切割产生的废布边角料；成品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水性墨水空桶；废活性炭；废墨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人数20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纸、废布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废纸

项目热转印及烫标过程会产生废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纸产生量约为18t/a，废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5-S17），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布边角料

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废布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5t/a，废布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 900-007-S17)。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③不合格品

项目成品检测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2t/a，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7-S17）。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切割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切割烟尘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为 0.8892t/a。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吸附效率，根据行业经验系数，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0.4kg/kg（活性炭），本评价按 0.3kg/kg（活性炭）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配备“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8571t/a，需要活性炭总量为 2.857t/a。“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一次充填量为 0.3t，则一年更换 10 次，活性炭更换总量为 3.0t/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3.8571t/a（含挥发性有机物吸附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表4-17 项目废气设备中活性炭单次更换量及更换周期

产污环节	设施名称	风量 m ³ /h	运行 时间 h/d	活性炭吸附 装置对废气 处理量t/a	活性炭 总更换 量t/a	更换周期	单次 更换 量t
喷墨打 印、热转 印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二级净化装置					一年更换 10次，10 次/年	

②废墨水

项目打印机生产运行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墨水产生量约为墨水用量的 0.5%。项目墨水用量为 8t/a，则废墨水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墨水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99-1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燃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4）原料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墨水空桶产生量约为 4000 个/a(约为 0.12t/a)。

空桶可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应严格监管。项目未破损、变形的空桶为 3600 个/a（约为 0.1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原厂家回收。

其中，考虑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空桶会破损、变形，破损、变形的空桶产生量按空桶产生量的 10%计，则破损、变形的空桶产生量 0.01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破损、变形的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热转印及烫标工序	废纸	一般工业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SW17 代码：900-005-S17	/	固体	/
激光切割工序	废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SW17 代码：900-007-S17	/	固体	/
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SW17 代码：900-007-S17	/	固体	/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SW17 代码：900-099-S17	/	固体	/
废气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T

喷墨打印工序	废墨水	危险废物，HW12 代码：900-299-12	挥发性有机物	液体	T, I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墨水使用过程	破损、变形 墨水原料 空桶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41-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T, I
墨水使用过程	未破损、变 形墨水原 料空桶	/	/	固体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 置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纸		堆放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 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可 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废布边角料		堆放		
不合格品		堆放		
除尘设施收集的 粉尘		堆放		
废活性炭		密封容器贮存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墨水		密封容器贮存		
破损、变形墨水原 料空桶		密封容器贮存		
未破损、变形墨水 原料空桶		密封容器贮存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堆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纸、废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分类分区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建设单位应对回收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及技术能力进行鉴别，并签订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设

项目在喷墨打印车间北侧设置一个面积约 1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具有防雨淋、防渗透、防扬尘等措施。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建设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一般固废暂存区所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大于 1.5m。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扬尘措施，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四周设置围挡或导流沟，避免雨水径流进入。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注明相应固废类别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③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在源头上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原辅材料、产品库存等各方面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供随时查阅，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及“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从而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需制定运行计划，负责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所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免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应进行水泥硬化，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约8m²），各类危废之间应分区存放。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1、约可临时贮存1.92855t的废活性炭（即1.5t活性炭），废活性炭的暂存周期为6个月，活性炭体积密度为0.5g/cm³，暂存1.5t的活性炭需约3m³空间，按堆放1.2m安全高度计，使用建筑面积约需2.5m²；2、约可临时贮存废墨水0.04t，废墨水暂存周期为1年，废墨水存放在空桶中，单个空桶可装2kg墨水，瓶底面积约为0.01m²，使用建筑面积约需要0.2m²；3、约可临时贮存0.003t破损空桶，即100个，空桶暂存周期为3个月，装箱堆叠，一个箱子装8个空瓶，一个箱子占地面积约0.15m²，堆叠五层，使用建筑面积约需要0.5m²；4、约可临时贮存0.009t未破损空桶，即300个，空桶暂存周期为1个月，装箱堆叠，一个箱子装8个空瓶，一个箱子占地面积约0.15m²，堆叠五层，使用建筑面积约需要1.5m²；贮存总面积需要约4.7m²，危废暂存间满足需求。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4个区域内均放置有防渗托盘，暂存区域之间进行分隔。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后，置于防渗托盘上暂存。

危险废物应按照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应满足以下危废暂存间的要求：

- a、危废以固定容器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设立警示牌。
- b、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
- c、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材质，耐酸碱腐蚀；
- d、贮存区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防腐层，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淋；
- e、贮存区外四周设雨水沟，防止雨水流入；
- f、贮存区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
-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警报系统及灭火器；
- h、危废暂存间进进出口设有围堰。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8) 危废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结合贮存的危废性质设置洗眼器、灭火沙、灭火器、收集桶等）。

9) 使用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识别标志；

10) 记录、保存好危险废物进、出危废暂存场所的台账登记；保存要求：纸质版、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品制造业，本项目为III类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品制造业，属于III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上，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仅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污染防控措施分析。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见表4-20。

表 4-20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化学品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土壤	生产过程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沉降
	化学品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4.5.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治，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污染分区防渗原则如

下:

(1) 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主要包括变配电室等公用工程、道路、绿化区、管理区等。

(2)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较小的生产装置区, 以及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 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 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3)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内相对危害性较大的部分物料储存, 以及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 发生泄漏后, 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存放区等。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详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化学品存放区	地面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 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 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
	危废暂存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成品仓库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		
	生产车间	地面		
非污染防治区	除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区域	/	/	/

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位于已建生产厂房的4楼, 现场已采取水泥硬化, 在采取分区防渗、加强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管理等措施后,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在采取厂区合理防渗措施后, 对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无需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4.6 环境风险分析

4.6.1 风险源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水性墨水	挥发性有机物			
废墨水、废活性炭、破损变形的空桶	挥发性有机物			
合计				

注：本评价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6.2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4.6.3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环境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化学品、危险废物泄露以及化学品、危险废物发生火灾。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源发生情况及污染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类型	可能发生的原因	可能发生的污染情况
化学品泄漏	墨水贮存容器碰撞倾倒导致泄露。	流出化学品存放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厂区内针织布、废活性炭等遇明火发生火灾。	夹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外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碰撞倾倒导致危险废物泄露。	流出危废暂存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4.6.4 涉及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情况分析

表 4-25 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措施	日常管理
化学品存放区	化学品泄漏	①地面防渗,张贴标识; ②分类储存,使用醒目的标识,加强巡检。	容器翻倒在地上导致化学品泄漏上,现场工作人员佩戴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将泄露物清理至危废间。	定期对员工进行化学品使用的培训,定期巡检化学品存放间。
生产车间	车间发生火灾	①车间配备足够灭火器和消火栓,加强电气设备巡查,防止线路老化; ②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③安装监控系统,配备消防器材。	如火势较小,车间人员利用车间灭火器或消火栓灭火,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车间人员立即撤离,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发生火灾事故	①车间配备足够灭火器和消火栓; ②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③安装监控设备;	如火势较小,车间人员利用灭火器或消火栓灭火,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车间人员立即撤离,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	①地面防腐防渗,张贴标识; ②危废包装置于托盘内,泄漏危废可控制在托盘内; ③分类储存,使用醒目的标识,加强巡检。 ④危废暂存间门口内侧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15cm。	容器翻倒在地上导致危废泄漏至托盘上,现场工作人员佩戴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将泄露物重新装置容器内。	建立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一日一检,并做好台账管理。

4.6.5 事故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易燃物质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b、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厂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运输途中注意

防暴晒、防雨淋。

c、继续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②贮存、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项目在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以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材料分组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

b、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c、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易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d、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e、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发生。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

③有毒气体的事故防范措施：

a、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各种有毒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水平。

b、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c、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毒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

材。

④废气事故排放的防水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企业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

4.6.6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7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金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1 个	/
废气	喷墨打印、热转印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G1(DA001)	1 套	
	激光切割烟尘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G2(DA002)	1 套	
噪声		隔声、减振	/	
固体废物		垃圾桶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袋(桶)	/	
合计		/	/	

项目有关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9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的 9%。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墨打印、热转印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 PVC 门帘、窗户关闭），喷墨打印机及热转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喷墨打印及热转印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DA002, 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 PVC 门帘、窗户关闭），激光机设置集气管道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95\text{kg}/\text{h}$)
	厂界	颗粒物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中表 3 的浓度限值(企业边界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中表 2 的浓度限值(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 $\leq 8.0\text{mg}/\text{m}^3$)，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的表 A.1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经营	等效 A 声级	定期检修，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及厂区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项目生产车间内均设垃圾收集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2、项目生产车间拟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废纸、废布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由可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p> <p>3、项目设置有 1 个危废暂存间，项目废活性炭、废墨水、破损变形的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p> <p>4、未破损、变形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治；化学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text{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text{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易燃物质在运输过程要密封好，遵守安全防火规定；</p> <p>2、加强仓库管理，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设置防火通道，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p> <p>3、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p>			

	<p>4、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如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采取通风、检测等措施；</p> <p>5、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防及保护员工安全。</p> <p>6、主要风险源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定期巡查；制定生产管理、原料贮运管理、使用管理等制度；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及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2、排污许可申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17：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其他”，排污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上填报，依法进行排污登记。</p> <p>(1) 项目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p>

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 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3、竣工环保验收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 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

下表 5-1。

表 5-1 厂区排放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等边三角形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5、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5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上 (<http://www.fjhb.org/>) 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11-1);在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4 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 11-2),公开了报告全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开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六、结论

泉州鲤城区彩艺坊针织经营部（新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 77 号生产厂房 4 楼（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	/	/		/		
	颗粒物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生活污水	水量	/	/	/		/		
	COD	/	/	/		/		
	氨氮	/	/	/		/		
	BOD ₅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SS							
	废纸	/	/	/		/		
	废布边角料	/	/	/		/		
	不合格品	/	/	/		/		
危险废物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	/	/		/		
	废活性炭	/	/	/		/		
	废墨水	/	/	/		/		
	破损、变形原料空桶	/	/	/		/		
	生活垃圾	/	/	/		/		
	未破损、变形的墨水原料空桶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